

臺南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知能研習 「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暨網路沉癮辨識與輔導工作」 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南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工作計畫。
- 四、學生輔導法。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八、性別平等教育法。
- 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十、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 十一、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強化學校教師對兒童暨青少年保護之專業輔導知能。
- 二、提升學校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與高風險家庭之通報和處理能力。
- 三、整合並有效運用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與資源。
- 四、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 五、瞭解網路世界現況及對兒童青少年價值觀形成之影響，幫助教師進一步瞭解兒童及少年網路次文化。
- 六、從家庭動力解析兒童及少年網路沈迷行為，提供學校輔導教師處理之策略。
- 七、透過輔導工作成果分享，增進各校教師運用團體輔導方式與運用諮商技巧於輔導情境中之能力，協助遭受家暴、目睹婚暴、受性侵或高風險家庭之兒童與青少年減輕創傷壓力，進而激發自信，學習合作及互動技巧。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和順國中。

陸、辦理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柒、辦理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演藝廳。

捌、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正式教師。

每校至少一名參加(40班以上學校至少2名)，以未曾參加過相關研習者為優先考量，總人數300人。各校第2人以上(40班以上第3人以上)參加者列入候補名單。

玖、研習內容：如「附件一」所示。

拾、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自行於臺南市教育局學習護照(研習序號：212493)報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4日止。聯絡請洽和順國中輔導室陳建彭主任、簡曉柔組長，電話06-3551440轉131、132，網路電話為19030。

拾壹、注意事項：參與本次研習之人員，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拾貳、預期效益：

一、落實學校通報、處室合作與提升危機處理能力。

二、強化教師具備校園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觀念、相關辨識與輔導措施、資源連結知能，並善用處理機制。

三、整合並有效運用各項資源，使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網路沈迷辨之兒童得到適當的輔導處遇，回歸正常生活。

拾參、經費：臺南市政府補助新台幣80000元整。

拾肆、獎勵：本次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拾伍、參與本次研習之教師和工作人員由所屬單位給與公假，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六小時之研習時數。

附件(一)

臺南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知能研習
「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暨網路沉癮辨識與輔導工作」
研習日程表

107/5/8 (星期二)		
時間	活動內容	講 師
08:00—08:30	報到	和順國中工作團隊
08:30—08:40	始業式	學輔校安科施宏彥科長 新南國小劉明道校長 和順國中謝連陽校長
08:40—10:10	高風險家庭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常見情緒困擾與輔導(一)	張瓊方心理師 (元品心理諮商所)
10:10—10:20	中場休息	和順國中工作團隊
10:20—11:50	高風險家庭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常見情緒困擾與輔導(二)	張瓊方心理師 (元品心理諮商所)
11:50—13:00	午餐	和順國中工作團隊
13:00—14:30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網路成癮、家庭暴力 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辨識與相 關法令	張瓊方心理師 (元品心理諮商所)
14:30—14:40	中場休息	和順國中工作團隊
14:40—16:10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網路成癮、家庭暴力 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配套等- 輔導 工作成果個案分享與討論	張瓊方心理師 (元品心理諮商所)
16:10—16:30	綜合座談	學輔校安科施宏彥科長 新南國小劉明道校長 和順國中謝連陽校長
16:30—	賦歸	